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泓毅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
04、45041、454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
如下：

主 文

呂泓毅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
沒收。

事 實

一、呂泓毅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體Telegram名稱「冰箱」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
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
列犯行：

- (一)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李蜀芳」、「陳俞婷」向張庭中佯稱：可加入「永鑫國際
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會由專員收取儲值款云云，致張
庭中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6日10時2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
區重慶公園遮雨亭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依
「冰箱」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永鑫國際投資」專員「王翔
凱」之呂泓毅，呂泓毅並出示上開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
「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其上有偽造「永鑫投資」

01 【起訴書附表編號1誤載為「永鑫國際」，應予更正】印
02 文、經辦人員「王翔凱」簽名及印文各1枚)」私文書1份予
03 張庭中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鑫國際投資公司、王翔凱及
04 張庭中。呂泓毅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置於新北
05 市○○區○○街00號旁公園，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前
06 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
07 向及所在。嗣張庭中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將自上開收據
08 上採得之掌紋送驗結果，發現與呂泓毅之右手掌掌紋相符，
09 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琳鈺
11 群組」及名稱「黃啟道」、「陳琳鈺」向楊維震佯稱：下載
12 「創生國際投資公司」APP可投資股票獲利，會由專員收取
13 儲值款云云，致楊維震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12日11時10分
14 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交付現金50萬元予依
15 「冰箱」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3均誤載為「創生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予更正)外務專員「王翔凱」之呂泓毅，呂泓毅並出示上
18 開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現金存款收據(其上有偽造「創
19 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王翔凱」簽名及印文
20 各1枚)」私文書1份予楊維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創生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翔凱及楊維震。呂泓毅收取上開款項
22 後，即依指示將款項置於新北市○○區○○街00號旁公園，
23 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4 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楊維震發現受騙
2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三)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龍年
27 吉祥」及名稱「老雷」、「孫美涵」、「凱強官方客服」向
28 賴承勳佯稱：於投資平台註冊投資股票可獲利，會由專員收
29 取儲值款云云，致賴承勳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30日10時10
30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前，交付現
31 金22萬元予依「冰箱」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凱強投資股份

01 有限公司」外務專員「王翔凱」之呂泓毅，呂泓毅並出示上
02 開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凱強投
03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王翔凱」簽名及印文各1
04 枚）」私文書1份予賴承勳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凱強投資
05 股份有限公司、王翔凱及賴承勳。呂泓毅收取上開款項後，
06 即依指示將款項置於新北市○○區○○街00號旁公園，由該
07 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8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賴承勳發現受騙報警
09 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張庭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楊維震訴由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賴承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2 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0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1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2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3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4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泓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6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庭中、楊維震、賴承勳於
27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28 年7月2日刑紋字第1136078282號鑑定書、告訴人張庭中與詐
29 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手機翻拍照片、詐欺網站畫面手
30 機翻拍照片、偽造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13年3月6
31 日）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

01 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02 (事實欄一、(一)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45041號偵查卷【下
03 稱偵一卷】第6頁至第8頁、第16頁至第18頁反面、第20頁、
04 第21頁)；現金存款收據(113年4月12日)及創生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工作證照片、告訴人楊維震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
06 體對話手機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7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08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事實欄一、(二)部分，
09 見113年度偵字第45436號偵查卷【下稱偵二卷】第19頁、第
10 20頁、第22頁至第23頁、第31頁至第33頁)；被告113年4月
11 30日取款相關監視器畫面擷圖、收款收據(113年4月30日)
12 及「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照片各1份(事實欄
13 一、(三)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44804號偵查卷【下稱偵三
14 卷】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
15 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
16 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9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26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9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03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09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0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11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12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3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18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事實欄
19 一、(一)至(三)所示洗錢犯行（見偵一卷第29頁反面至第30頁；
20 本院卷第55頁、第62頁、第64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
21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22 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3 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其處斷刑之最重主刑均低於6年11月，經綜合比較之結果，
2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6 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28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30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永鑫投資」、「創生投資股
02 份有限公司」、「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翔凱」印
03 文、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
04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5 不另論罪。

06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7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8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0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1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2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3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14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5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6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17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8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19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0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1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2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3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24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5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冰箱」及其他不詳
26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分別有
2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
3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六)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分別侵害告訴人張庭中、楊維震、賴承勳之獨立財產監
03 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
0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0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8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事實欄
09 一、(一)至(三)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見偵一卷第29頁反面至第30
10 頁；本院卷第55頁、第62頁、第64頁），其於警詢及偵查均
11 陳稱：我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一卷第4頁反面、第29
12 頁反面；偵二卷第6頁；偵三卷第5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
13 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就其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加重詐欺
15 犯行均減輕其刑。

16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8 承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
29 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0 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均
31 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

01 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
02 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03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04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事實欄所示偽造文書、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3人
07 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
08 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
09 欺款項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0 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之態度、告訴人3人財產損失數額，及
11 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水電工作、需扶
12 養母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13 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
14 刑」欄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另有相同類型之詐欺案件業經
15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
16 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17 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18 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時，由
19 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0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21 四、沒收：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25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26 適用。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偽造私文書3份（均未扣
27 案，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分別為被告實施事實欄一、(一)
28 至(三)所示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自均應依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私
30 文書既均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永鑫投資」、「創生投
31 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

01 翔凱」簽名及印文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上開私文書上偽
02 造之「永鑫投資」、「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強投
03 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翔凱」印文均係由被告以「冰箱」
04 提供之圖檔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陳明在卷（見偵一
05 卷第5頁、第29頁反面、偵二卷第5頁；偵三卷第5頁），並
06 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
07 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所出示之偽造工作證，固
09 亦屬被告各該犯行所用之物，惟均未扣案，被告於警詢時陳
10 稱：「冰箱」叫我每次收完就撕掉工作證列印新的等語（見
11 偵二卷第5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各工作證仍現實存
12 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被告收取告訴人3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冰箱」指示置於
14 指定處所由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前往收取，而未經查獲，
15 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
16 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
17 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如附表情節，認如均對被告宣告沒
18 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
19 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
20 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宜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呂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偽造「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13年3月6日)」壹張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呂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現金存款收據(113年4月12日)」壹張沒收。
3	事實欄一、(三)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呂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偽造「收款收據(113年4月30日)」壹張沒收。